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56-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高德传媒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在经营过程中，拖欠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等10名员工工资合共40312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法律规定。我局在2024年8月8日立案后，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你公司对存在的问题未改正。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表一中的10名员工工资共40312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邮编：513000

联系人： 钟万志 张鉴祥

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姓名（开户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拖欠金额（元）
何柱良				1637
陈思思				1662
吴学桐				3481
曾晓燕				6008
邓嘉明				3234
陈嘉雨				4546
张雪珊				2861
王小艳				3336
张婷				8892
蔡晓琳				4655
合计				40312

